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5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被告 洪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70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萬1206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8萬7073元(見本院卷第42頁)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黃建霖

04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05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7,490 \times 0.438 = 20,80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7,490 - 20,801 = 26,689$
第2年折舊值	$26,689 \times 0.438 \times (9/12) = 8,76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6,689 - 8,767 = 17,922$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73,716元，共計91,638元，原告僅請求87,073元。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 
1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16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
17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18 駁回之。